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专项报告附表	8-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20023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和资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和资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和资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云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0,000.00万元后的金额645,551,502.00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人民币223,757,313.5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7,810,000.00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11,018,000.00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4,650,000.00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5,65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510,162.4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156,350.8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4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5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6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7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8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10,162.44
9	募集资金余额	95,156,350.8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收回上年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4,171.05 元，支付手续费 461.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950,060.92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4,171.05
5	手续费支出	-461.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5,950,060.9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70,060.92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收回上年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6,623.97 元，支付手续费 746.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595,938.89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70,060.92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6,623.97
5	手续费支出	-746.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6,595,938.8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615,938.89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收回上年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4,092.74 元，支付手续费 1,706.23 元，支付 150 万吨连云港锆钛项目款 44,63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3,108,325.40 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615,938.89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4,092.74
5	手续费支出	-1,706.23
6	支付 150 万吨连云港锆钛项目	-44,630,000.00
7	募集资金余额	103,108,325.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128,325.40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383,623.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102,744,702.15
合计			103,128,325.40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39,466.62	4,463.00	35,003.62
2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	384.13	180.87
3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465.00	44.52	420.48
4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	22,375.73	
5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4,001.42	3,682.80	318.62
	合计	66,555.15	66,555.15	31,551.53

(1)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及“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成立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完成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场地清理与平整、技术合作单位选定、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终止，对于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执行的合同及时进行了终止，终止后转回募集资金 601.35 万元。

(2)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金额为 4,000.41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因此，公司拟对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18.6189 万元转入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 78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临2017-052）。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2020-043）。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告：临2020-042）。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

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9)-(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 150 万吨萤钛选矿项目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39,148.00	39,148.00	4,463.00	4,463.00	11.40				否	
年处理 150 万吨萤钛选矿项目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年处理 150 万吨萤钛选矿项目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的节余资金	318.62	318.62								
不适用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466.62	39,466.62	4,463.00	4,463.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原计划利用海拓矿业现有场地实施建设，并以海拓矿业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料，为尾矿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项目推进过程中，国家对海拓矿业定位发生了变化。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根据上述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p> <p>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萤钛选矿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管理企业资产；承办法律事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1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